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78 号-001

签订地点： 长春理工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78 号-001

长春理工大学（需方）需求的长春理工大学洗浴热水采购项目经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CCLG2025-00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二道区群乐热水服务站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洗浴热水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75000 吨	27.5	2,062,500.00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62,500.0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 3.1 交货地点： 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 3.2 交货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
- 3.3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XXX 单位，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 供方按合同金额 5% 提交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 无质量问题需方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2、按月结算, 次月供应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上一月热水用量金额, 合同到期后, 结算剩余热水用量金额, 所有热水采购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 1 个月内支付款项。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 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 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 (10) 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 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包装标志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码头:

(d) 收货人代号:

(e) 目的地:

(f)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 毛重 / 净重: _____ Kg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或 cm 计):

8.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9.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 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供应商利用保温水罐车在约定时限内将环保热水提供

给采购方。如采购方有特殊时间要求,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一小时内将热水送达。

3) 热水数量按水车水箱容积计量数为准。

4) 供应商保证所供环保热水达到采购方要求,并出具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符合 CJ/T 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5) 供货商保证到交货地点热水温度不得低于 80℃。

10.2 如果上述第 10.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送达之日起 1 年。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 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承担相应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

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4.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应方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返还。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 争端的解决

18.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8.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8.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8.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两份、供方一份。

26.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6.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6.3 产品样品、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6.4 中标通知书；

26.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6.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7.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本合同（格式）中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供方：二道区嘉年乐热水服务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电话：1319600057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账号名称：区支行

账号：431903687510001



乐
热
水
服
务
站

107

附件 1:

货物名称: 浴池热水

功能、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1. 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2. 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3. 供货保证措施, 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 应急措施, 人员配置。

★二、水质要求

符合 CJ/T 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浑浊度 (NTU)	≤ 1
2	pH 值	6.8-8.0
3	总碱度/(mg/L)	80-120
4	钙硬度(以 CaCO_3 计)/(mg/L)	150-250
5	溶解性总固体 (TDS)/(mg/L)	$\leq$ 原水 TDS+1500
6	氧化还原电位 (ORP/mV)	≥ 650
7	游离性余氯(使用氨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0.4-1.0
8	化合性余氯(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 0.5
9	总溴(使用溴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1.0-3.0
10	氰尿酸(使用二氧或三氧消毒时测定)/(mg/L)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臭氧	1、 ≤ 100 2、 ≤ 200 3、(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11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 200
12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1、(O ₃ , 水中, mg/L), 2、(O ₃ , 水面上, mg/m')	1、 ≤ 0.05 2、 ≤ 0.2
13	菌落总数(36C $\pm$ 1C, 48h) (CFU/mL) ≤ 100	≤ 100
14	总人肠菌群 (36C $\pm$ 1C, 24h) (MPN/100mi. 或 CFU/100mi)	不得检出
15	嗜肺军团菌 (CFU/200mL)	不得检出
16	铜绿假单胞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数量及数量单位: 75000吨

★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附件 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一、1. 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2. 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3. 供货保证措施, 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 应急措施, 人员配置。	我公司响应: 1. 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2. 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3. 供货保证措施, 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 应急措施, 人员配置。	无偏离
2	二、水质要求 符合 cj/t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我公司响应: 水质要求符合 cj/t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无偏离
	1. 浑浊度 (NTU) 限值 ≤ 1	1. 浑浊度 (NTU) 0.02	无偏离
	2. pH 值限值 6.8~8.0	2. pH 值 7.5	无偏离
	3. 总碱度/(mg/L) 限值 80~120	3. 总碱度/(mg/L) 90	无偏离
	4. 钙硬度(以 CaCO_3 计)/(mg/L) 限值 150~250	4. 钙硬度(以 CaCO_3 计)/(mg/L) 170	无偏离
	5. 溶解性总固体(TDS)/(mg/L) 限值 $\leq$ 原水 TDS+1500	5. 溶解性总固体(TDS)/(mg/L) 17	无偏离
	6. 氧化还原电位(ORP/mV) 限值 ≥ 650	6. 氧化还原电位(ORP/mV) 776	无偏离
	7. 游离性余氯(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限值 0.4~1.0	7. 游离性余氯(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0.6	无偏离
	8. 化合性余氯(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限值 ≤ 0.5	8. 化合性余氯(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0.03	无偏离
	9. 总溴(使用溴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限值 1.0~3.0	9. 总溴(使用溴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1.1	无偏离
	10. 氰尿酸(使用二氧或三氧消毒时测定)/(mg/L)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臭氧限值 1、 ≤ 100 , 2、 ≤ 200 , 3、(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0. 氰尿酸(使用二氧或三氧消毒时测定)/(mg/L)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臭氧限值 1、66, 2、96, 3、(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无偏离
	11.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限值 ≤ 200	11.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96	无偏离
	12.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1、(0., 水中, mg/L), 2、(0., 水面上, mg/m') 限	12.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1、(0., 水中, mg/L), 2、(0., 水面上, mg/m') 1、0.02; 2、0.1	无偏离

	值1、 ≤ 0.05 ; 2、 ≤ 0.2		
	13. 菌落总数 ($36C \pm 1C, 48h$) (CFU/mL) ≤ 100 限值 ≤ 100	13. 菌落总数 ($36C \pm 1C, 48h$) (CFU/mL) 7	无偏离
	14. 总大肠菌群 ($36C \pm 1C, 24b$) (MPN/100mi. 或 CFU/100mi) 限值不得检出	14. 总大肠菌群 ($36C \pm 1C, 24b$) (MPN/100mi. 或 CFU/100mi) 未检出	无偏离
	15. 嗜肺军团菌 (CFU/200mL) 限值不得检出	15. 嗜肺军团菌 (CFU/200mL) 未检出	无偏离
	16. 铜绿假单胞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限值不得检出	16. 铜绿假单胞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未检出	无偏离
3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我公司响应: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无偏离
4	质保期: 自货物送达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 自货物送达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5	交货时间: 按需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我公司响应: 交货时间按需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无偏离
6	交货地点: 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我公司响应: 交货地点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无偏离
7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我公司响应: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无偏离
一般技术条款 (除带 “★” 之外的技术条款)			
8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附件 3:

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吨)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浴池热水	75,000.00	2,062,500.00